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40158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審查作業手冊1、審查作業手冊2（1040158595\_Attach1.pdf、1040158595\_Attach2.docx、1040158595\_Attach3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(含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(104)年11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39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8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勞動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，已明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相關規範。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，見於各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，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勞動部前於本年10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，爰訂定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將同步公告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「外國專業人員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104/11/19  
12:19:14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 
承辦人：洪鴻洲  
電話：23801713  
電子信箱：E7500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3399A00\_ATTCH4.pdf、0513399A00\_ATTCH5.docx、  
0513399A00\_ATTCH6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  
手冊(含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8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本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，已明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相關規範。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，見於各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，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本部前於104年10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，爰訂定旨揭手冊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將同步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「外國專業人員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